

租赁到期出矛盾 法官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小松 吴亚男)近日,安康中院民二庭成功调解一起涉民营企业合同纠纷案件,随着该案的和平解决,双方当事人所涉的另两起关联纠纷也同时得以化解。

2016年3月,某商业公司租赁某实业(集团)公司的商业用房开办大型商场,租赁期限15年。2018年11月,因某商业公司迟延履行部分租金,某实业(集团)公司欲与其解除合同,并向其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某商业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向某实业(集团)公司提出异议,并补交了部分租金,同时以此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某实业(集团)公司接到起

诉状后亦向法院起诉要求与某商业公司解除合同并向其索要房屋租赁费以及违约金共计2000余万元。后某商业公司以电商对实体店巨大冲击属于难以预见的客观事实为由,向法院另案提起诉讼,要求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调整双方原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及违约金。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并支持了某实业(集团)公司的部分违约金请求。在另案中驳回了某商业公司的全部诉请。两公司均不服,分别提起上诉。

安康中院民二庭经审理认为,某商业公司的违约行为已经符合双方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但因其未提起反诉,一旦解除合同,该公司的前期巨额投入无法

在本次诉讼中予以解决,其精心打造出的综合商业品牌也将就此隐没,对两公司都将造成巨大的额外损失,更会影响商场内几十户商户的经营秩序,甚至引发群体性纠纷。为有效化解矛盾,维护两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持经营秩序的稳定,民二庭法官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与双方公司先后进行了多次调解,两公司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纠纷得以一次性解决。此次纠纷的圆满化解,既减少了某实业(集团)公司的损失,又避免某商业公司承担巨额违约金,在减少了两公司诉累的同时,也保住了某商业公司创立的商业品牌,双方当事人对法院表示由衷感谢。

近年来,安康中院始终围绕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积极打造保障非公经济工作亮点,依法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各类民事纠纷,持续加大调解力度,调解结合,高效化解涉企矛盾。截至目前,共审理涉民营企业纠纷189件,审结170件,其中通过调解方式结案50余件,对维护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康市良好的营商环境贡献了一己之力。



抓获犯罪嫌疑人13人 涉案资金100余万元

宁陕公安局成功破获“10.6”电信诈骗案

本报讯(通讯员 袁媛)近日,宁陕县公安局经过连续50余天的奋战,先后辗转杭州、重庆、内江等地,行程逾7000多公里,成功破获宁陕有史以来群众被骗金额最大的“10.6”电信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3人,查扣笔记本电脑6台、硬盘12个、手机20余部、涉案银行卡80余张,冻结涉案资金100余万元。

10月6日、10月16日,宁陕县公安局先后接到城关镇居民时某、石某报警称,其被人以投资外汇的方式,分别被诈

骗17万元、50万元,请求公安机关处理。接警后,宁陕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局长王志立即指令刑侦大队牵头,在全县范围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坚决查破案件,消除社会影响,挽回群众损失。

经专案组民警研判分析,两起电信诈骗案作案手法相同,诈骗方式类似,决定对两起案件进行并案侦查,并围绕案件基本情况,立即兵分两路,一组奔赴杭州调查取证,一组进行大数据模糊查询以及关联信息分析。专案组民警顶着凛冽寒风,

先后辗转杭州、重庆、内江等地,查控涉案账户4000余个、关联资金流信息7万余条。经过倒排研判,一个以四川内江男子钟某为首,重庆籍杨某、杨某莉等人为骨干,利用虚拟货币为境外诈骗团伙进行洗钱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为了详细了解该团伙的组织构架及犯罪成员基本信息,确保把犯罪团伙一网打尽,专案组民警顾不上休息,进行深入关联分析、摸排调查。12月初,经过专案组艰辛工作,终于获取犯罪嫌疑人

钟某踪迹,12月2日,局党委委员、刑侦大队长叶小波赶赴重庆,带领专案组民警按照既定抓捕预案,在重庆、内江两地同步收网,成功抓获涉案头目钟某建在内的13名犯罪嫌疑人。

经查,钟某等人于境外诈骗团伙勾结,其通过购买虚拟货币,帮助境外诈骗团伙洗白非法所得资金,以此抽头牟利。目前,钟某等人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已被宁陕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进一步办理中。



本报讯(通讯员 柯贤会)冬季是粉条加工生产的旺季,为进一步规范粉条产品的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粉条产品质量安全,12月9日,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了粉条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

在整治过程中,执法人员以粉条生产企业、小作坊、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和自行生产加工粉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为主要检查对象,重点对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特别是含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督促生产经营者围绕从业人员、生产加工条件、原辅料采购、添加剂使用等易发生安全问题的环节做好管理。在督促粉条生产经营者开展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开展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净化粉条生产经营秩序,提高粉条质量安全水平,促进粉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宁陕公安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本报讯(通讯员 韩雨峰)近日,宁陕县公安局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近年来,宁陕县公安局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坚持把严厉打击拐卖(骗)妇女儿童、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自2018年以来,一举破获了30余年的拐卖儿童案,抓获了30年前拐卖儿童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林、王某武,破获强奸案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救助联系离家出走妇女儿童7人,帮扶救助走失妇女、儿童7名,调解妇女儿童类纠纷14起。探索建立了“公安+学校+家长+社会”为构架的“四位一体”护学岗机制,实现了涉校交通、消防、安全事故零发生、涉校案件下降“三零一降”“学生安全、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的目标,全市场会在宁陕召开,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紫阳法院提升涉黑案件审判效率

本报讯(通讯员 姜国强)12月6日上午,紫阳法院召开被告人何欢等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第一次庭前会议。审理该案的合议庭成员、公诉人及被告人的辩护人等30余人参加会议。

此次会议是由紫阳法院审理该案的合议庭成员共同研究决定召开。会上,在法院主持下,合议庭成员组织公诉人、辩护人就案件管辖、公开审理、申请回避、非法证据排除、争议焦点、证据出示等问题进行商议并交换意见。该院通过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有效预防干扰庭审顺利进行的情况发生,防止不必要的庭审停滞及拖延,确保庭审更具针对性,为提高庭审效率和庭审的顺利进行打下了坚实基础。

警民携手救助受伤野生动物

本报讯(通讯员 康健)近日,石泉县林业局工作人员接到喜河镇公安派出所的电话,称该镇档山村村民在山上发现一只受伤的野生动物,需要救治。

林业局工作人员前往现场,经初步鉴定,确认该野生动物是雌性黄鹿,属哺乳纲、偶蹄目、鹿科,省级重点保护动物。经兽医检查,黄鹿右前腿骨折,经过简单的药水处理,消炎、包扎。于当晚8时移交到动物临时救助站进行救治。据悉,今年以来,该局共接到群众举报电话3起,成功救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林麝1只,朱鹮2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猫头鹰1只,白鹳2只,鹰隼1只等。

岚皋交警吹响交通秩序整治集结号

本报讯(通讯员 翁玲 边冬冬)为进一步改善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岚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城区交通秩序整治行动。

该队城区易堵路段进行实地调研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现场研究解决堵点、乱点、危险路段解决措施,逐一对症下药。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设立警示标志和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双乳派出所开展大走访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文艺 余杰 安静)近日,汉阴双乳派出所组织民警开展大走访活动,通过走村入户,发放意见征求表,征求农户对主题教育派出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查找工作中的不足,提升公安机关服务人民的意识,筑牢初心和使命。

白河交警常态化查酒驾

本报讯(通讯员 张小龙)为净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全力做好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因酒驾、醉驾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目前,白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常态化开展查处酒驾、醉驾重点违法行为专项治理行动。

大队结合夜间时段及重点违法行为发生的特点,在违法行为高发的14时至16时,20时至24时,对城区各饭店路口、路段进行提前设卡,灵活调整勤务,集中优势警力,严厉查处酒驾、涉牌涉证、超员等违法行为,营造严查、严管、严惩的高压态势,通过媒体曝光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为广大市民创建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石泉民警紧急止付为群众挽损2.7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刘庆勇 闵媛媛)12月1日16时许,朱女士抱着孩子急匆匆地跑到石泉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向民警报警称自己已被一名“警察”骗了。

经了解,当日15时许,受害人朱女士接到一陌生男子电话,对方称自己是湖北某公安局的“警察”,称朱女士涉嫌洗钱犯罪,要求朱女士提供详细个人信息、银行卡号及密码接受调查。朱女士信以为真,顿时不知所措。后朱女士按照这名“警察”的要求通过支付宝进行了转账、转账等操作,直到手机上不断收到银行取款的提示信息,朱女士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该所办案民警在局网安大队的指导协助下,第一时间采取止付措施,并积极与支付宝公司工作人员沟通协调。经过4个多小时的努力,成功为朱女士追回2.7万余元。

白河公安延时服务让群众少跑路

本报讯(通讯员 程涛)11月26日13时许,在白河县政务大厅户籍窗口,户籍警南莉延时为一位老奶奶办理了户口迁移手续后,才利用中午还剩不到20分钟的休息时间草草扒了两口饭,又继续投入到下午的工作当中。

当前,在白河县公安局各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延时服务已是一种常态。10月以来,户籍窗口以迁入县政务中心为契机,进一步努力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行延时、错时、预约等便民服务,让办事的群众随来随办,不断用更优质、更便捷、更温馨的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工作中,该局推行限时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环节以及各环节的办理时限,倒逼窗口工作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和素质,对办理事项不符合规定或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做好解释工作,努力提升工作效率,提高现场办

结率;开展延时服务,确保当天的业务当天处理完毕,能办理的事及时办,不能办的当即向群众解释清楚,告知不能办的原因,指出所缺手续,避免群众跑“第二趟”;提供预约服务,遇节假日或者非工作时间,需要紧急办理业务的群众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微信公众号提前预约,窗口民警将在第一时间为群众办理业务。

同时,该局还积极向群众宣传户籍便民服务项目及相关流程,讲解户口、居民身份证等现行户籍业务政策规定,耐心解答群众有关户口方面的疑问,虚心听取群众对户籍工作的建议,让辖区群众对户籍管理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更加熟悉,更加了解。并在政务中心户籍窗口安装了“临时身份证制证机”,实现“一键制证”、“立等可取”,在城关、茅坪等派出所,还投放了居民身份证自助拍照机,实现“多拍优选”,让“最美证件照”不是梦。



近日,汉阴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了一批特殊的“小黄人”——来自汉阴高中高二年级的50多名师生代表,走进检察院近距离感受检察工作。“以前我对检察院感觉很陌生,通过这次活动,不仅让我了解到了检察院的职能,更学到了不少法律知识。”一名参加活动的学生激动地说道。

以办公司为名行传销之实 723名受害者被骗182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周风潇)12月10日至12日,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分别在汉中、西安、安康、贵州德江县四地对李某金等47人组织传销活动罪、诈骗罪特大案件进行一审宣判。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14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2000元至30万元不等罚金,该案47名被告人作案达723起,涉案金额182万余元,723名被害人遍布全国36个市县(区)。

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间,被告人李某金、黄某雄等6人以办化妆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为名,要求参加者缴纳2900元的费用获得加入资格,按照业务员、主管、主任、经理、老总的顺序组成五个层级,发展人员所得钱款逐级上交,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该传销组织在湖北荆州市、随州市及河南方城县等地活动并设立多个窝点,其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共计47人。被告人李某金、黄某雄等6人的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金、黄某雄等人以传销方式组织被告人李某明、彭某松等47人组成诈骗犯罪集团。该诈骗犯罪集团由上线老总李某金、大经理黄某雄组织领导下线沈某标,以谈恋爱为由骗取被害人信任,继而向被害人索取钱财。

经审判,被告人李某金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另一名首要分子被告人黄某雄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3年半,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被告人沈某标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对案件中中和某鸿等44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1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其中作案时未满十八周岁且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依法宣告缓刑。

旬阳启动冬季安全防范“百日攻坚”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曹文兴)12月6日,旬阳县公安局召开冬季安全防范“百日攻坚”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分析当前社会治安形势,就深入扎实开展冬季安全防范“百日攻坚”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百日攻坚”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岁末年初是各类案件事故的高发期,该局坚持“防为主、防为上”的理念,扭住重点、抓住关键,以打开路、打防并举,做到防患于未然、治之于未乱、防患于未然,切实有效防范压降案件事故,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真正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群众满意”的目标,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工作中,该局要求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充分开展此次冬季安全防范“百日攻坚”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

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认真分析研究本地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措施,细化分解任务,夯实工作责任,扎实做好各项打防管控措施。主动向辖区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发动社会力量,形成整体工作合力,推动“百日攻坚”工作扎实开展;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紧密结合辖区实际,严格“人、事、物、地、组织”等治安要素,扎实推进五项基础管控攻坚,强化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三失”人员等重点管控,严格落实“一人四管”机制,严防漏管失控造成现实危害。深化交通、场所、消防、监所整治,严防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突出危爆物品、散装汽油、寄递物流、校园

安全监管,规范城区流浪犬管理,有效降低隐患风险;严打涉黑涉恶、盗抢骗、环食药、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要狠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防止小矛盾酿成大事端。坚持防范为本,持续深化万人大巡防、城区有偿巡防、农村“挨户防”,持续降低发案率,增强群众安全感;要严格督导,确保实效。把“群众安全满意”作为检验“百日攻坚”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局党委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深入到包联所队,指导督促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局督察部门跟进督导检查,对真抓实干、效果显著的,及时予以通报表扬,并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群众反映强烈的要进行问责。切实以群众评价的优异成绩向

党委政府和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要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公安机关打防违法犯罪、强化社会管理的决心和信心,宣传公安机关开展冬季安全防的措施和成效。针对岁末年初的社会治安规律特点,以防抢、防盗、防骗、防火、防事故为重点,精心组织开展通俗易懂、贴近群众、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安防意识。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攻势,营造氛围,发动群众,震慑犯罪,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